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組織章程訂修沿革		1.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成立會議通過訂定。 2. 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全體修女臨時會議第一屆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3.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雲縣府 83.09.13 府民禮字第 110812 號函） 4.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雲縣府 87.12.29 府民禮字第 8700124779 號函） **5.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增列組織章程訂修沿革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名稱			
第一條	本財團定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以下稱為本財團)。本財團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本**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法人設立目的以天主耶穌救世博愛的精神傳教佈道，創辦社會慈善福利、教育、醫療服務事業。	**法人**設立目的以天主耶穌救世博愛的精神傳教佈道，創辦社會慈善福利、教育、**長期照顧、**醫療服務事業。	2. 增加長期照顧項目
主事務所	主事務所	**法人**事務所	修正為法人事務所
第二條	本財團設主事務所於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五十八號。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五十八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設主事務所修正為法人主事務所設於 3. 增加視業務需要設立分事務所。
財產			
第三條	本財團之財產如次： (一) 在本章程所附甲表中所列舉之不動產。 (二)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可能獲得之錢	**本法人**之財產如下： (一) 在本章程所附甲表中所列舉之不動產。 (二) 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可能獲得之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因章程條文由直式修正為橫式，財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財、什物、債權、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三)本財團事業及財產所生之孳息。	錢財、什物、債權、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三)本法人**事業及財產所生之孳息。	產如次修正為如下
董事會			
第四條	本會董事為七人，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現任會長為當然董事。	**本法人**董事為七人，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現任會長為當然董事。	將本會修正為本法人
第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管理本財團一切事務，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指派一員董事襄理會務，並為本財團財產之保管人。董事長有權任用及解聘本財團之職員。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管理**本法人**一切事務，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指派一員董事襄理會務，並為**本法人**財產之保管人。董事長有權任用及解聘**本法人**之**員工**。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董事長有權任用及解聘**本法人**之職員修正為員工。
第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董事會一次，審核收支各項帳目，如因有益於本財團而需出售本財團所有之不動產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決，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董事長為董事會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董事會二次，審核收支各項帳目，如因有益於**本法人**而需出售**本法人**之不動產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特別**議決，並呈報主管機關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一年內至少開董事會二次 3. 董事會特別議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之。	核准後辦理之。**另本法人得為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但須經董事會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4. 增列「另本法人得為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但須經董事會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之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之，如票數相等時，則取決於董事長。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財團之董事長及董事任期為四年，但得連選任之。	**本法人**之董事長及董事任期為四年，但得連選任之。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第九條	本財團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屆滿時，由董事長召開本會全體修女會議，重行選出下屆董事，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本法人**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屆滿時，由董事長召開本會全體修女會議，重行選出下屆董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主管官署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財團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法人**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財團董事長及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即由董事長召開臨時全体修女會議選出繼任人補滿任期為止。	本**法人**董事長及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即由董事長召開臨時全**體**修女會議選出繼任人補滿任期為止。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全體修女
章程之修改			
第十二條	本財團組織章程之修改，董事會應遵照有關民法之規定修改之。	**本法人**組織章程之修改，董事會應遵照有關民法之規定修改之。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存立時期			
第十三條	本財團存立之期限為永久。	**本法人**存立之期限為永久。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解散			
第十四條	本財團之解散由董事會根據民法及教會法典以及中華道明修女會會規審核處理之。	**本法人**之解散由董事會根據民法及教會法典以及中華道明修女會會規審核處理之。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第十五條	本財團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本財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	**本法人**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定處理。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財團成立之初，董事之人選由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會長指派如本章程所附董事會名冊。	**本法人**成立之初，董事之人選由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會長指派，如本章程所附董事會名冊。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第十七條	本財團會計年度以當年一月一日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當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 將「始」字刪除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遵有關民法之規定處理，經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遵有關民法之規定處理，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主管官署修正為主管機關